

浙江省十一五重点建设教材
诉讼法原理与案例系列教材

刑事 诉讼法 原理与案例教程

谭世贵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浙江省十一五重点建设教材
诉讼法原理与案例系列教材

刑事诉讼法 原理与案例教程

谭世贵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教材根据应用型本科院校教学的实际需要,介绍了刑事诉讼法基本原理和法条依据,并通过案例评析来理解原理,寻找相应的法律适用。主要包括“原理导读”“案例评析”“思考练习”等内容。其中“原理导读”部分包括: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理、刑事诉讼法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管辖、回避、辩护和代理、刑事诉讼证据、刑事诉讼证明、强制措施、附带民事诉讼、立案、侦查、起诉、刑事审判概述、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死刑复核程序、审判监督程序、执行等内容。“案例评析”将原理与法律规定适用于具体的案例,从而达到训练学生适用法律的逻辑思维能力。“思考练习”通过布置思考题的方式,拓展学生的课外思考。

本书可供普通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学生作为教材使用,也可供从事相关工作的人员作为参考书使用。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原理与案例教程 / 谭世贵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4

(浙江省十一五重点建设教材 诉讼法原理与案例系列教材)

ISBN 978-7-302-37171-7

I. ①刑… II. ①谭… III. ①刑事诉讼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49728 号

责任编辑:方 洁

封面设计:傅瑞学

责任校对:宋玉莲

责任印制:王静怡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清华大学印刷厂

装 订 者:三河市李旗庄少明印装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30mm 印 张:32.25 字 数:680 千字

版 次:2014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3000

定 价:50.00 元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主 编 谭世贵

谭世贵	叶肖华	王 艳	何邦武
朱永德	张兆松	夏 红	余静尧
吴光升	王 俊		

编写说明

本教材于2012年入选浙江省教育厅确定的浙江省高等学校法学专业重点教材。

本教材的编写贯穿这样几条思路：一是充分反映刑事诉讼法律和相关司法解释的最新规定，广泛吸收刑事诉讼法学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从而使本教材具有前沿性；二是按照司法部制定的国家司法考试大纲确定的内容和要求进行编写，以有助于法学专业本科生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三是在每章中除阐述和介绍刑事诉讼法基本原理外，还精选若干案例并列出发思考题，供读者分析和思考，以提高法学专业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和思维能力。

本教材由主编谭世贵教授拟定编写提纲并审改定稿。撰写人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谭世贵：第一、二、三、四章、第十七章第一、二、三节；叶肖华：第五、六、二十四章、第二十五章第四节；王艳：第七、八、九章；何邦武：第十、十一章；朱永德：第十二、十三、十四章；张兆松：第十五、十六章、第十七章第四、五、六节；夏红：第十八章、第二十五章第二节；余静尧：第十九、二十章；吴光升：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章、第二十五章第三节；王俊：第二十五章第一节、第二十六章。

在本教材编写的过程中，我们参阅了大量的相关著作、教材和论文，并吸收了其中的部分研究成果。限于篇幅，无法逐一列出。在此，我们谨向有关的作者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尽管我们作出了艰苦的努力，但由于水平有限，教材中的疏漏甚至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4年3月10日

本书常用法律法规等缩略语

- | | |
|------------------|---|
| 1. 《宪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 2. 《刑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3. 《刑事诉讼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
| 4. 《人民法院组织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
| 5.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
| 6. 《监狱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
| 7. 《律师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
| 8. 六机关《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
| 9. 最高法院《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
| 10. 最高检察院《规则》 | 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
| 11. 公安部《规定》 | 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
| 12. 《非法证据排除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
| 13. 《办理死刑案件证据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

目 录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	1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学	7
第三节 刑事诉讼的基本范畴	10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26
第一节 外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26
第二节 外国刑事诉讼法的一般原则	30
第三节 中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36
第四节 中国刑事诉讼法的主要特色	43
第三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念	49
第一节 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统一	49
第二节 公正优先、兼顾效率	56
第三节 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并重	59
第四节 控审分离、控辩平衡与审判中立	62

第二编 总 论

第四章 刑事诉讼法的宗旨和任务	69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宗旨和立法根据	69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71
第五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78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78
第二节 诉讼参与人	84
第三节 单位诉讼参与人	91

第六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94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概述	94
第二节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	96
第三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97
第四节 依靠群众	98
第五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99
第六节 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100
第七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101
第八节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103
第九节 各民族公民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105
第十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105
第十一节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有罪	107
第十二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108
第十三节 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109
第十四节 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	109
第七章 管辖	112
第一节 管辖概述	112
第二节 立案管辖	113
第三节 审判管辖	121
第八章 回避	130
第一节 回避概述	130
第二节 回避的种类、理由和适用人员	132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136
第九章 辩护与代理	142
第一节 刑事辩护	142
第二节 刑事诉讼代理	160
第十章 刑事证据	166
第一节 证据概述	166
第二节 证据规则	170
第三节 证据种类	174
第四节 证据的分类	182
第十一章 刑事诉讼证明	188
第一节 证明概述	188

第二节 证明对象	190
第三节 证明标准	192
第四节 证明责任	194
第五节 免证事实	195
第六节 证据的审查判断	197
第十二章 强制措施	206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206
第二节 拘传	209
第三节 取保候审	212
第四节 监视居住	220
第五节 拘留	228
第六节 逮捕	233
第七节 强制措施的变更、解除和撤销	241
第十三章 附带民事诉讼	245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概述	245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	247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赔偿范围	249
第四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审判程序	253
第十四章 期间、送达	261
第一节 期间	261
第二节 送达	267
第十五章 刑事诉讼的中止和终止	271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止	271
第二节 刑事诉讼终止	273
第三编 程 序 论	
第十六章 立案	276
第一节 立案概述	276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278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281
第四节 立案监督	284
第十七章 侦查	290

第一节	侦查概述	290
第二节	侦查行为	293
第三节	侦查终结	311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	314
第五节	补充侦查	316
第六节	侦查监督与救济	319
第十八章	起诉	323
第一节	起诉概述	323
第二节	审查起诉	325
第三节	提起公诉	332
第四节	不起诉	335
第五节	提起自诉	339
第十九章	刑事审判概述	343
第一节	审判概述	343
第二节	刑事审判的原则	346
第三节	审判组织	349
第四节	审级制度	351
第五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353
第二十章	第一审程序	358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概述	358
第二节	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360
第三节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377
第四节	简易程序	380
第二十一章	第二审程序	386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386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388
第三节	第二审案件的审判	391
第四节	第二审程序的其他相关问题	397
第二十二章	死刑复核程序	403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概述	403
第二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406
第三节	判处死刑缓期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409

第二十三章	审判监督程序	413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413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415
第三节	审判监督案件的审判	419
第二十四章	执行	424
第一节	执行概述	424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427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与其他处理	433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442
第二十五章	特别程序	448
第一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448
第二节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458
第三节	违法所得没收程序	466
第四节	刑事强制医疗程序	473
第二十六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484
第一节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概述	484
第二节	涉外刑事诉讼的特有原则	485
第三节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488
第四节	刑事司法协助制度	492
主要参考文献		501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原理导读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掌握刑事诉讼、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刑事诉讼法的渊源,以及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正确理解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刑事诉讼法与法院、检察院组织法的关系,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关系,以及刑事诉讼的若干基本范畴。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一) 诉讼

在汉语中,“诉讼”一词最初是分开使用的。许慎《说文解字》认为:“诉,告也”;“讼,争也”。把诉和讼两个字合起来,其意为一方控告,另一方进行争辩,而双方的是非曲直之争通常是在官府的主持下得以解决的,因而在我国,诉讼又称为“打官司”。现代意义上的诉讼,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按照特定的程序解决当事人之间的纠纷或争议的活动。由此可见,诉讼的构成要素包括:①主体,即原告、被告等当事人和国家司法机关;②客体,即当事人双方争议的标的或讼争的事项;③内容,即原告起诉、被告争辩,国家司法机关调查、审理和裁断纠纷或争议的活动。

在拉丁文中,诉讼为 *processus*, 英文为 *procedure, process, proceeding*, 均含有活动过程、程序或手续的意思,强调诉讼具有特定的活动形式和严格的操作规程,必须遵循法定的手续、步骤、要求和方法,即诉讼的法律程序。违反法律程序则可能导致诉讼无效或产生于己不利的后果。

根据诉讼所要解决的实体问题的不同和因此而产生的诉讼形式的差异,诉讼一般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三种。

(二) 刑事诉讼

某一种诉讼之所以称为刑事诉讼,正是因为它与刑事案件联系在一起。而一旦发生了刑事案件,就必然要进行刑事追究,由此刑事诉讼活动便开始了。在我国,刑事诉讼是指公安、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查明犯罪、惩罚罪犯和保障人权的活动。刑事诉讼具有鲜明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刑事诉讼是公安、司法机关代表国家进行的一种专门活动,是国家执法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宪法》第135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这一规定,清楚地表明刑事诉讼具有国家执法活动的性质。

(2) 刑事诉讼是公安、司法机关代表国家行使刑罚权的活动。刑事诉讼活动的中心内容,是解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即查明和确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实施了犯罪行为、应否处以刑罚和处以何种刑罚。由此决定了刑事诉讼应当采取的手段和方法,并区别于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

(3) 刑事诉讼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刑事诉讼是国家的司法活动,具有严格的办案程序和诉讼规程,这是诉讼活动与其他类型国家活动的重要区别。我国《刑事诉讼法》第3条第2款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公安司法人员应当充分认识刑事诉讼法的作用,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办案,做到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切实克服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重实体、轻程序”的问题。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诉讼,同样必须遵守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4) 刑事诉讼是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进行的活动。由于刑事诉讼的中心内容是确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作为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对象,是刑事诉讼必不可少的构成要素。《刑事诉讼法》第15条明确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终止诉讼。同时,为了证明案件事实,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害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也需要有被害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和证人、鉴定人等诉讼参与人参加诉讼。

(5) 刑事诉讼是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的有机统一。刑事诉讼虽然以惩罚犯罪为首要

任务,但并非唯一任务,保障人权已成为现代刑事诉讼的重要任务之一。惩罚犯罪,归根结底是为了保障绝大多数人的生命、自由、安全、财产等基本人权,而在刑事诉讼中切实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依法保障被害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身、财产权利以及诉讼权利,则可以准确地惩罚犯罪和有效地保障所有人的人身、财产权利和其他权利不受非法侵犯。因此,现代刑事诉讼是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的有机统一,两者同等重要,相辅相成,不可偏废。

刑事诉讼有狭义和广义两种理解。传统诉讼理论认为,刑事诉讼仅指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因为只有经过审判,才能最终确定被告人是否有罪和应否处以刑罚;只有在审判阶段才能形成法官与控诉方、辩护方之间的三方诉讼法律关系,才能履行控诉、辩护和审判三种基本的诉讼职能。对犯罪行为的侦查和起诉,则属于为审判活动所作的准备工作,其未能形成控诉、辩护、审判三方诉讼法律关系(即传统诉讼理论所坚持的诉讼应是一个原告起诉、被告辩护、法官居中审判的等腰三角形结构)。现代诉讼理论则认为,刑事诉讼应当包括审判前的侦查、起诉活动和判决生效后的执行活动。因为,非经侦查,无从决定应否起诉;非经起诉,法院无从进行审理和判决;非经执行,无从实现判决确定的内容。尤其是,由于侦查活动的强制性和涉及公民人身自由等特点,为防止侦查机关滥用职权、侵犯公民合法权益,更需要从法律上严格规定侦查程序,规范侦查行为。这是现代刑事诉讼发展的重要特征之一。因此,对我国的刑事诉讼应作广义的理解。

(三) 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的国家专门机关以及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活动必须遵守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各国的刑事诉讼法一般都规定了侦查、起诉和审判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和分工、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证据制度以及如何进行刑事诉讼的具体程序等内容。

刑事诉讼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刑事诉讼法典,在我国则是指1979年7月1日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3月14日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的《刑事诉讼法》。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指一切与刑事诉讼有关的法律规范,除《刑事诉讼法》外,还包括宪法、刑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律师法、监狱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刑事诉讼的法律规范;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刑事诉讼的决定和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具体应用刑事诉讼法所作的司法解释;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制定的与刑事诉讼有关的行政规章或行政命令等。必须指出的是,《刑事诉讼法》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主要表现形式,是公安司法机关进行刑事诉讼活动的基本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具体应用刑事诉讼法中所做的司法解释和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所制定的行政规章或行政命令,不得偏离或违背宪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我国的刑事

诉讼法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刑事诉讼法,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它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和利益的集中体现,是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它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关于民主与法制的学说和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为基础,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服务,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相对于刑事实体法而言,刑事诉讼法是刑事程序法。作为程序法,要求刑事诉讼法必须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即追究犯罪的机制必须科学高效,专门机关之间的职权分工必须明确合理,办案程序必须科学缜密,诉讼规制必须简明易行,保障和制约机制必须切实有力等。《刑事诉讼法》的制定和修正,将我国的刑事诉讼活动纳入了科学、民主与法治的轨道。毫无疑问,《刑事诉讼法》是公安司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和诉讼参与人参加诉讼的主要法律依据,是顺利实现刑事诉讼任务的可靠保障。

在公法和私法的分类中,刑事诉讼法属于公法,它规范侦查权、公诉权、审判权等国家公权力的行使。如果上述公权力行使不当,很容易造成错捕、错拘、错诉或错判,进而严重侵犯公民的人身自由和权利。而科学、严密的刑事诉讼法将能对上述权力的行使予以明确的规范和有力的约束。正是因为刑事诉讼法具有保障人权的独特作用,因而在一些国家又被称为“小宪法”或“人权保障的圣经”。

二、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是指刑事诉讼法律规范存在的形式。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渊源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它规定了我国的社会制度、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国家机构的组成、职权和活动原则等重要内容,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制定其他一切法律的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是依据宪法制定的,宪法规定了许多与刑事诉讼直接有关的原则和制度(如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任何公民不受非法逮捕的权利,审判公开原则和辩护原则,各民族公民都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公安司法机关之间的分工与制约原则等)。这些规定是刑事诉讼法的重要渊源。

(二) 刑事诉讼法典

我国的刑事诉讼法典是1979年7月1日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1980年1月1日起施行,并经1996年3月17日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一次修正和2012年3月14日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的《刑事诉讼法》。它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主要法律渊源。

(三) 其他有关法律

指我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与刑事诉讼有关的法律规范。包括两类:一类是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包含有刑事诉讼内容的法律,如《刑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国家安全法》、《监狱法》、《法官法》、《检察官法》、《人民警察法》、《律师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国家赔偿法》等;另一类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就刑事诉讼有关问题所做的专门规定,如1983年9月2日六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国家安全机关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的决定》等。

(四) 司法解释

指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就审判、执行工作和检察工作中如何具体应用刑事诉讼法所做的解释、通知、批复等。主要包括2012年1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公布的《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六机关《规定》”)、2012年12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最高法院《解释》”)、2012年11月2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最高检察院《规则》”)等。

(五) 行政法规和规章

指国务院制定的、包含有刑事诉讼内容的法规以及国务院主管部门制定的、包含有刑事诉讼内容的规章或者就本部门业务工作中与刑事诉讼有关的问题所做的规定,前者如国务院2003年7月21日公布并于同年9月1日开始实施的《法律援助条例》,后者如2012年12月13日公安部发布的《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以下简称“公安部《规定》”)等。

(六) 国际公约、条约

迄今为止,我国政府已经签署、批准或者加入了10多个与刑事诉讼有关的国际公约、条约,主要包括《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等。我国政府在1990年向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明确表示:“条约一旦对中国有效,在中国便有法律效力,中国便有义务去实施该条约。”据此,我国政府已经签署、批准或者加入的与刑事诉讼有关的国际公约、条约,也成为我国刑事诉讼法的重要渊源。

需要指出的是,有的教材认为,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颁布的地方性法规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也是刑事诉讼法的渊源之一。我们认为这是值得商榷的。这是因为,按照我国《立法法》的规定,诉讼和仲裁制度属于国家立法领域,只能制定法律,因此地方性法规无权对刑事诉讼程序作出规定,所以它不可能成为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三、刑事诉讼法与邻近部门法的关系

(一)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是刑事程序法与刑事实体法的关系。刑法是实体法,规定犯罪与刑罚;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规定如何查明犯罪和惩罚犯罪。对于国家追究犯罪的刑事诉讼法活动来讲,作为实体法的刑法和作为程序法的刑事诉讼法缺一不可。没有刑法,定罪量刑就没有依据和标准,刑事诉讼活动就会失去目的和意义;没有刑事诉讼法,不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去进行侦查、起诉和审判,惩罚犯罪便无从实现,刑法的规定也就变成一纸空文。刑事程序法与刑事实体法之间的关系是如此紧密,马克思曾经形象地将其比喻为,“植物的外形和植物的联系、动物的外形和血肉的联系”。因此,作为程序法的刑事诉讼法和作为实体法的刑法,同是国家与犯罪作斗争的有力武器,是国家追究和惩罚犯罪这一活动形式与内容、手段与目的、方法与任务的有机统一。两者相互依存,相辅相成,不可偏废。

(二) 刑事诉讼法与法院、检察院组织法的关系

刑事诉讼法与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是相邻近的法律部门。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是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性质、任务、职权范围、活动原则、组织体系、机构设置和人员构成的法律,其中必然涉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任务、职权和活动原则。刑事诉讼法是规定刑事诉讼程序、调整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当然也要对进行诉讼的主导机关——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职权、相互关系、活动原则、行为方式等作出必要规定。例如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审判公开,人民检察院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等。因此,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与刑事诉讼法在内容上有部分交叉和重合,关系十分紧密,但各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和范围。它们可以相互补充和配合,但不能相互混淆和替代。

(三) 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关系

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均属于程序法,它们的特征既有一般性又有特殊性。其一般性在于,作为程序法,三者有着许多共同的原则、制度和程序。例如,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诉讼以民族语言文字进行;审判公开;回避制度等。在具体程序上,三者都实行两审终审制;都设有一审程序、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等。但是,由于各自所要解决的实体问题的性质不同,所以它们除具有共性之外,还各有特殊性。刑事诉讼要解决的中心问题是被告人是否犯罪以及应否承担刑事责任;民事诉讼要解决的是当事人之间民事权利义务的纠纷或争议;行政诉讼要解决的则是因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所引起的争议。目的、任务的差异,使三者在诉讼制度和程序方面存在许多不同,有些制度或程序规则为刑事诉讼所特有。例如,进行刑事诉讼的国家机关,除人民法院外,还有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